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8號

聲請人 警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淑芬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308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豐紙業有限公司 黃錫民	三信商業銀行 南屯分行	113年9月5日	37,800元	KA2949934	